**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106.02.09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8.14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730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校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下列三類，依其論文發表成果表現優異者，得申請額外加給或獎勵加給。(一)獲政府單位補助博士後員額計畫聘用者。(二)本校各研究中心依其相關辦法聘用者。(三)其他大型或整合型計畫擇優聘用者。 |
| 三、 | 額外加給限本校首次聘任且有優異傑出表現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申請時需有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SCI或SSCI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10%或I.F.5.0以上之期刊3篇，經審查通過後於該聘任年度每人每月額外加給新台幣(下同)10,000元。獎勵加給限本校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以提出本補助申請時之前一年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SCI、SSCI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30%之期刊1篇者，月支獎勵加給本薪之5%為上限；發表2篇者，月支獎勵加給本薪之10%為上限；發表3篇以上者，月支獎勵加給10,000元。第一項額外加給、第二項獎勵加給經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依計畫聘任期限予以補助。 |
| 四、 |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經歷證明文件、著作抽印本、期刊領域排名證明及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一式三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就前條所提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簽由校長核定。任職期滿後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 |
| 五、六、 |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或聘任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2.09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8.14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730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校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下列三類，依其

論文發表成果表現優異者，得申請額外加給或獎勵加給。(一)獲政府單位補助博士後員額計畫聘用者。(二)本校各研究中心依其相關辦法聘用者。(三)其他大型或整合型計畫擇優聘用者。 | 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額外加給限本校首次聘任且有優異傑出表現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申請時需有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SCI或SSCI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10%或I.F.5.0以上之期刊3篇，經審查通過後於該聘任年度每人每月額外加給新台幣(下同)10,000元。

獎勵加給限本校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以提出本補助申請時之前一年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SCI、SSCI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30%之期刊1篇者，月支獎勵加給本薪之5%為上限；發表2篇者，月支獎勵加給本薪之10%為上限；發表3篇以上者，月支獎勵加給10,000元。第一項額外加給、第二項獎勵加給經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依計畫聘任期限予以補助。 | 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經歷證明

文件、著作抽印本、期刊領域排名證明及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一式三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就前條所提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簽由校長核定。任職期滿後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 | 未修正 |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或聘任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1.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或聘任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文字修正 |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修正辦法修訂程序 |